

109 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現勘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（一）下午 2 時 0 分

二、出席單位/人員：（如簽到表）

三、現勘案由：

1. 「原荊桐保甲事務所(今荊桐鄉活動中心)」。
2. 「土庫鎮溪邊里竹寮 24 號(原竹腳寮活動中心)」。
3. 「東勢鄉公所辦公房屋及材料倉庫」。

四、文化處說明：

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、15 條、東勢鄉公所 109 年 1 月 20 日東鄉秘字第 1090000717 號函及荊桐鄉公所 109 年 2 月 7 日荊鄉民字第 1090000957 號函暨本府財政處 109 年 1 月 31 日 1092200402 號便簽辦理。

五、各委員現勘意見：

第一案：「原荊桐保甲事務所(今荊桐鄉活動中心)」

● 委員 A：

- （一）不建議列冊追蹤，無文資價值。
- （二）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：無文資價值。

● 委員 B：

- （一）不建議列冊追蹤，如文化價值評估結果。
- （二）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：建物為戰後形式，無特殊價值。

● 委員 C：

- （一）不建議列冊追蹤，無文資價值，已改建外觀。
- （二）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：無保留價值。

● 委員 D：

- （一）不建議列冊追蹤，該保甲事務所經多次改建，已失原風貌，應係現代建築。
- （二）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：不建議列冊追蹤或給予身份。

4. 第二案：「土庫鎮溪邊里竹寮 24 號(原竹腳寮活動中心)」

● 委員 A：

- （一）不建議列冊追蹤，無文資價值。

(二)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：無文資價值。

● 委員 B：

(一) 不建議列冊追蹤。

(二)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：建物為現代加強磚造建築，立面已非原物，無顯著價值。

● 委員 C：

(一) 不建議列冊追蹤，無文資價值。

(二)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：已被佔用為宮廟。

● 委員 D：

(一) 不建議列冊追蹤，改變使用，且將辦公廳舍改為廟宇。

(二)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：不必給予身份。

5. 第三案：「東勢鄉公所辦公房屋及材料倉庫」

● 委員 A：

(一) 建議列冊追蹤，兩棟均具日治時期原貌價值。

(二)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：兩棟現況均依日治時期形貌保存良好，且未明顯做破壞性增改建，極具保存價值。

● 委員 B：

(一) 建議列冊追蹤。

(二)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：建物形式為日治時期該類別典型做法，保存狀態尚佳，在建築形態、技術史上具一定價值。

● 委員 C：

(一) 建議列冊追蹤，屬特定時期辦公廳舍。

(二)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：建議以文資保留方式，重新思考新鄉公所配置規劃。

● 委員 D：

(一) 建議列冊追蹤，為日治時期的辦公廳舍，四坡水，為近代官舍的模式，可以列冊追蹤。

(二)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：先列冊追蹤，再進一步徵求業主意見，再行文資程序給予身份。

六、現勘決議：

編號	現勘案件/名稱	綜合現勘結果
1	「原荊桐保甲事務所(今荊桐鄉活動中心)」	4 票不建議列冊追蹤
2	「土庫鎮溪邊里竹寮 24 號(原竹腳寮活動中心)」	4 票不建議列冊追蹤
3	「東勢鄉公所辦公房屋及材料倉庫」	4 票建議列冊追蹤

七、散會 (下午 5 時 30 分)